试 论 法 学

陈春龙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研究并建立比较完整的法学体系,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的一项极其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对于法学的概念、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法学的分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问题,近来有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有益的看法。为了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本文对此谈点粗浅看法,提出一个提纲,以期引起大家共同研究讨论。

法学,也叫法律学,是以法为对象,全面系统地研究法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 制定和执行等。

1. 法学首先要研究法的规范

法的规范是由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一切法律文件的总称。它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具体的法律、法令和其他法规。社会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作为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也就多种多样,法学首先要以这些法的规范为对象,研究它们的内容、形式、本质、作用以及各种法律之间的联系,使这些复杂纷繁的法律文件,形成一个有条理、有系统的整体。在研究法的规范的时候,必须深刻理解社会关系,深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马克思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对民主主义者莱因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1页)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并作出正确的解释。

2. 法学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法学不仅研究法的规范本身,而且要研究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产生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都是有规律地发生的。研究和

揭示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内容。

3. 法学研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如果法学把自己研究的范围局限在简单地记录法律资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条文,抽象地表述法的发展规律,那它就不是一门真正的科学,就没有重大的实际意义。法学应该研究立法思想、立法原则,对于我们来说,应当着重研究怎样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反映人民的意志,怎样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法律,为建立和巩固统治阶级的法律制度和经济基础服务。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必须实行。如不实行,再好的法律规定也是一纸空文。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要研究如何制定出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而且要研究如何保证人民的法律在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折不扣地实现。

4. 法学研究与法的规范紧密联系的法律思想

任何法律制度都与在一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学应该研究这些法律思想的内容,研究法律产生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

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错综复杂。为了研究时的便利,为了使有志于法学的人,在 若完之中,依据客观的需要和自己的爱好和特长,确定学习和钻研的具体目标,人 们在长期的法学研究实践中,按照法律现象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的差异,将法学分 为一些具体的门类。

关于法学的分类,有各种不同作法。有从研究目的方面分为法律哲学与现实法学的, 有从研究范围方面分为一般法学与特别法学的,有从对法律的关系上分为立法法学与注释法学的,也有从法律调整的内容上分为国际法学与国内法学、公法学与私法学的等等。

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理论,根据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学和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我们试图将法学分为法学理论、现实法学和法律史学三大部门。法学理论包括法哲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现实法学包括宪法学、组织法学、选举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包括:法学史学、法律制度史学、法律思想史学……。而在各部门之间,又有若干相互交叉的情况。

法学理论是从总的方面,探求各种法律现象的基本的、普遍的原理。其中应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形式、职能及其发展规律,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作为基础,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进行历史的、有说服力的揭露和批判,并在批判的前提下,有原则、有选择地吸取和继承其合理因素。

法学理论与其他法律科学不同,它研究整个法律的性质,而其他法律科学只研究调整社会关系一定领域一定种类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法学理论研究对任何法律部门都适用的法学概念,而其他法律科学只研究本部门的法学概念。法学理论所阐明的基本原理,对于其他部门法学都有指导意义。因此,学好法学理论是学习任何其他部门法学的基础。

法律史学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形式、实质、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现实法学研究现行的各种法律规范,是法学研究的核心部分。

法学在科学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与其他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

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由于客观世界的复杂多样,而每一门科学通常都只是研究世界的某一阶段或某一形式,因此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 科学 部门,但归结起来不外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它与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研究法学,不能不学习其他学科,其他学科的研究,也不能不借镜于法学。

法学与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学的指导原则,法律思想和关于法律制度的学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法哲学是直接运用哲学原理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分科。就与哲学有紧密联系的心理学、伦理学、宗教学等来说,它们同法学的关系极为密切。比如心理学研究的是人的精神状态,即人的本能、习惯、感觉、认识、感情、欲望等,而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准则,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都离不开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法学上对犯罪主体、目的、动机、故意、过失等的研究,都要以心理学的研究作为基础。至于犯罪心理学则是综合心理学和法学的研究成果,从而形成的一个界乎两者之间的边缘学科。法学与宗教也有关系,迄今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中,还保留着宣誓的形式,就可证明这一点。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所以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更为密切。

法学与经济学。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由 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熟悉国民经济状况,了解经济学的基础原理,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研究法学的重要前提。法学上权利与义务的内容,民法、 经济法的制定,都与对经济学的研究息息相关。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熟悉民法、经济 法的基本内容,也是经济学者的必备知识。

法学与政治学。法学和政治学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但两者的关系又是非常密切的。政治学是以研究国家的产生、发展、本质、形式和作用为主要内容的科学,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没有国家政权,就无所谓法律,同时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学习法学的人必须学政治,

学习政治学的人必须学法律, 这是不言而喻的。

法学与自然科学。法学不仅与其它社会科学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与自然科学的不少学科也有关系。比如法学上的出生、死亡、精神病、结婚年龄和健康状况等问题,都要运用医学知识。综合法学和医学成果的法医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连看来与法学无甚关系的天文学,有时对于解决司法学的一些问题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对于司法和法学研究是大有益处的。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自然科学同法学的关系将愈来愈密切。

由此可见,做一个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合格的优秀司法工作者,除了学好法律科学外,不仅要求掌握与法学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而且要求具备必要的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四

法学具有强烈的级级性,在人类历史上,随着一种生产方式代替另一种生产方式, 一个阶级专政代替另一个阶级专政,法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就开始创立了比较发达的奴隶主的法学,这种法学力图从理论上论证奴隶只是一种物品,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和统治,是普通的私有财产权,可以不受任何限制。

在中世纪欧洲,宗教占统治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圣经》教义在法庭中具有法律的效力。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对法律的公开性、强制性、平等性、统一性等问题展开了全面研究,并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为维护新生的封建政权服务。从战国到清朝后期资产阶级法学输入以前,我国所有的法律学说都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是专制主义法律思想的反映。

资产阶级在向封建阶级作斗争中,创立了自己的法学理论,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一系 列 新 的 学 说,这些学说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资产阶级很注重法学研究,学说繁多,派别林立。他们的共同特点,就是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采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法的性质,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只有在同资产阶级法学作斗争中诞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才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和科学的方法,正确地、全面地研究法律这个社会现象,拨开资产阶级的迷雾,揭示出 法的本质和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一向重视法律科学。马克思原来研究的专业就是法律,他写的第一部著作就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以相当大的精力对法学的许多领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既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又研究了具体的部门法学和法律历史,既研究了宪法,又剖析了行政法、民法、劳工法、离婚法、刑法和诉讼法;既分析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和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又对未来社会主义法律原则进行了探讨,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对于法律问题不仅有精辟的论述, 而且还亲自领导制定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文件,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早在革命根据地时 期,毛泽东同志就主持颁布了许多革命法律,建国初期,亲自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和一系列重要法律、法令。毛泽东同志指出,要以科学的态度进行 立法 工 作,并号召大家学点法学。

总结法学发展的历史经验,我们研究法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正确对 待法学的历史遗产,批判继承它的合理因素;必须认真研究历史和现实的各种 法 学 问 题,把创建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作为我们研究的重点。

 $\mathbf{\hat{H}}$

随着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祖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适应我国历史发展的需要,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高潮正在到来。这就给我国的法学研究工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同时也给我国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重大的历史任务。

如何用法律制度来保障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是我国法学面临的首要任务。法学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必须认真研究如何把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落实到社会主义法制上来。经济法规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它调整国家同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之间,经济机构与经济组织相互之间,以及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我国领导、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要把亿万人民群众组织成新长征的大军,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部门、各系统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以及现代化的经济管理顺利实现,没有切实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法规是不可能的。这里的关键是如何使经济法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这正是当前我国法学研究的一个重点。

如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我国法学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心环节是使国家的民主管理制度化、法律化。实践表明,人民民主权利的破坏,不仅来自刑事犯罪分子和阶级敌人,而且还来自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这就要求我们研究实际情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制定出一套确实可行的有关干部的考试制度、考核制度、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罢免制度、轮换制度和退休制度,使人民能有一个制度上的依据,来防止和制止干部由"公仆"变为"主人"。同时还要研究如何完善我国政治制度的具体措施,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使人民代表大会真正成为国家权力机关,使人民对国家事务真正有发言权,有决定权。另一方面,又要研究在发扬民主的前提下反对无政府主义的问题,使民主纪律化、秩序化,造成一个既保障民主,又保障集中,既保障自由,又保障纪律,既保障个人心情舒畅,又保障统一意志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是我国(下转22页)

识中闪跃着的精神,就是法的渊源。……从这一种渊源派生出不变的正义原则,就是自然法。"(《法哲学》第302页)奥地利法学家黑尔茨也把自然法说成是法律秩序 所永久固有的、"超法律"原则的表述,而这些原则被理解为"精神的自然规律。"(《公共秩序和自然法》)。

"复兴自然法学派",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流传于美国和西欧。如美国的圣母大学就是研究自然法的一个中心,该校在一九四七年设立了自然法学院,一九五六年创办了《自然法论坛》双月刊。在西欧一些国家里,如西德的马尼克、斯德、希案以及法国的蒲格斯、銮奈等人、都是现代的自然法学家。

* * * *

上面,我们已经简要论述西方历史上各个时期自然法学说的产生、发展、衰落和"复兴"的一些概况。列宁曾经指出。在评介某个思想家的观点时,应当时刻记住,"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二卷第150页)尽管自然法学说在理论上确实是虚构的,但是从古希腊、罗马直到现在,它已有了二千多年的历史,有其不容忽视的影响。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对历史抱虚无主义态度。自然法学说是西方法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研究它,不仅有助于对西方的法学理论和法制史的理解,同时也为进一步研究西方的法学理论和法制史打下一定的基础。

(上接7页)

法学研究的一项迫切任务。三十年来,我国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也不再存在。现在,除了极少数未摘掉地主、富农帽子的人,以及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中的一部分人外,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当然,只要阶级敌人还存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但是,由于他们的人数已大为减少,反革命案件在各类犯罪中所占比例很小,而大量存在的则是普通刑事案件,这些案件中的很大一部分又属于人民内部的犯罪。因此,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犯罪,特别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和措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对人民的教育作用,是我国当前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建立比较完整的法学体系,是我国当前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目标。这个体系应该包括法学理论、现实法学、法律史学的各门类和法学领域的各个方面。粉碎"四人帮",法学研究得解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当代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把法学研究搞上去,是国家的迫切需要,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我们一定要建立起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迫切需要。